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第 4 會議室

主席：黃光亮召集人(101 學年度)、周良勳召集人(102 學年度)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張再明委員(請假)、朱鳳玉委員(請假)、李鴻文委員(請假)、黃光亮委員、周良勳委員、徐錫樑委員、張光亮委員、范惠珍委員、楊弘道委員、謝竺均委員、蔡昀廷委員

列席人員：研發處林翰謙研發長、教務處招生組鄭榮輝組長、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詹明勳組長、進修推廣部學務組何俊德組長、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林明衡專員、教務處招生組周玫秀組員

壹、推選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負責每次召集及主持會議，每年改選，連選得連任。召集人須負責下屆委員會產生後第一次會議之會議準備與召開，會中先行選出新任召集人後，即進行業務說明、交接並卸任。...」(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6-7)。

決定：經出席委員投開票結果，周良勳委員獲得最高票，擔任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稽核建議事項改善作法

一、102 年 5 月 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8-14)，決議事項摘要如下：

(一) 審議本校校務基金 101 年度決算之稽核案，建議改善項目：

1. 學校應賡續強化開源節流措施成效，有效活化及運用現有設備、場館及教學資源，增加學校財源收入，避免短絀持續增大。
2. 101 年度決算學雜費淨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 1,504 萬元，相關單位應積極爭取學雜費調整及加強招生宣傳。
3. 推廣教育之辦理不能僅賴學分班之辦理，應因應市場需求，廣開民

眾需求之推廣課程。

◎**執行情形**：建議改善意見後續執行狀況，請參閱主計室彙整秘書室、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提供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15-18)

(二) 審議本校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系所教學經費收支運用【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建議改善項目：國際化是學校重點發展方向，於目標明確下，學校似應有具體策略，並挹注更多經費，建立學校外籍生全英文學程特色口碑，增強教學成效，吸引更多外籍生選讀本校。

◎**執行情形**：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學程將持續推動教學業務，配合學校教卓計畫，持續邀請國外學者專家至校短期授課，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增進新知。

(三) 審議本校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系所教學經費收支運用【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建議改善項目：經費爭取不易，建請妥善管理及使用超過 500 萬元以上之貴重儀器，並訂定使用收費標準，以延長儀器使用年限，發揮資源共享之效及挹注校務基金經費。

◎**執行情形**：於 102 年底前完成基礎運作，103 年底完成製程條件最佳化，然 101 年得標金額為 470 餘萬元，尚有部分重要組件因為經費不足而無法提供完整的功能，僅能以基礎的製程方法成長高品質單晶膜；惟測試儀器之效能需長達一年，人力之不足也是本案亟需改進之處，待儀器步上軌道時，再定義相關服務項目之後續等事宜。

(四) 審議本校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系所教學經費收支運用【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建議改善項目：提供資料應經整理分類及分項說明，以利委員能充分稽核經費使用情形。

◎執行情形：關於 101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中委員建議改善事項，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已於會後(5 月 10 日)一委員建議事項，重新整理分類及分項說明送研發處。研發處復於 5 月 14 日將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正之「受稽核項目基本資料表」以電子郵件傳送委員卓參。

決定：建請研究發展處查明電子物理學系向校務基金申請金額為多少，為何目前仍因經費不足而無法運作，並請使用單位再詳細說明。

※研發處補充說明：

經查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尚無電子物理學系借支校務基金提案與決議。有關該系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超高真空高分子束磊晶系統(計畫代碼：101T302-05)」，預算數 500 萬元經費為「專案報部編列預算」，並經 100 年 2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提案五)，就本校 101 年度概算編列單價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決議同意編列第一優先：電子物理學系「超高真空高分子束磊晶系統」，非校務基金借款。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預定稽核項目與會議時間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負有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責，並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有：
 - (一)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劃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
 - (二) 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
 - (三) 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 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 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 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
- (七) 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二、其中「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固定於每年 5 月召開會議審議，另因教育部來函，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招生收入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且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8 日函通知國立大學校院創新育成中心暨產學技轉研發成果經費收支應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故上開均列入固定稽核項目。

四、惠請各委員卓參 97-101 學年度本委員會稽核項目與時間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19-21)及 102 學年度行事曆(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22-23)，擬定本學年度稽核項目與會議時間，並安排無預警實地查核作業，俾利順利進行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與任務。

決議：會議時間原則訂於 103 年 3、5 月召開，請研究發展處於前一個月調查多數委員可出席日期，據以排定會議日期與時間；本年度稽核項目除固定稽核項目外，請研究發展處整理如校務基金借支經費或統籌款分配經費等資料供委員挑選後，據以決定會議稽核與實地查核項目。

肆、經費稽核

※稽核項目一：本校日間學制 102 年度自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受稽核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4 點後段「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辦理。
- 二、本校 102 年度日間學制自辦招生項目：(一)體育運動績優招生(二)轉學生招生考試(三)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四)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辦)(五)碩士班招生(六)博士班招生。【以上各項招生經費

結算日期為放榜後 60 天（2 個月內）支用情形】

三、檢附日間學制 102 年度自辦各項招生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24-52)，請卓參。

四、請受稽核單位列席人員進行說明(5 分鐘)。

五、書面資料查證、確認與雙向溝通(5 分鐘)。

六、委員撰寫稽核報告交由召集人確認(5 分鐘)。

建議改善項目：

一、招生經費若能再擲節，則可以有更多經費挹注校務基金或進行各項招生宣傳工作。

二、招生經費宜增列招生海報製作、廣播宣傳費用。

※稽核項目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社團經費之各社團分配比例及學生運用經費相關支出(受稽核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學生事務處提送「受稽核項目基本資料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7，頁 53)。

一、請受稽核單位列席人員進行說明(5 分鐘)。

二、書面資料查證、確認與雙向溝通(5 分鐘)。

三、委員撰寫稽核報告交由召集人確認(5 分鐘)。

建議改善項目：

一、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列支用來源和補助金額，另補附學生社團相關經費收支結算表(含收入、支出明細)及主計室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並敘明學生社團經費於各學生活動及學生社團補助之運用與分配情形，以利查核。

二、應依不同補助項目，分列補助情形，以利經費稽核之進行。例如社團評鑑優良之獎勵經費或各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等。

三、各社團使用經費明細請列出(社團評鑑等第、可補助多少、已使用多少…)，另請補附課外活動組補助之各評比社團之補助經費「詳細」補助使用情況及項目。

※稽核項目三：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經費用於學生比例(除獎助學金之外)及其他學生相關支出經費(受稽核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進修推廣部提送「受稽核項目基本資料表」(請參閱議程附件 8，頁 54)。

- 一、請受稽核單位列席人員進行說明(5 分鐘)。
- 二、書面資料查證、確認與雙向溝通(5 分鐘)。
- 三、委員撰寫稽核報告交由召集人確認(5 分鐘)。

建議改善項目：

- 一、學務組宜將分屬進修部教務組、總務組支應之工讀金或教學助理工讀金改列於教務組、總務組經費項下，讓學務組的經費能主要運用於學生相關業務及活動上，以利未來相關評鑑作業需要。
- 二、用於學生活動經費所占比率過低，應建立機制，鼓勵學生活動之辦理，發揮經費之最大效益。
- 三、請學務組補附相關經費收支結算表(含收入、支出明細)及主計室計畫經費收支明細表，以利查核。
- 四、學生活動經費補助金額過低，應提高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而不應將大部分金額放在工讀金，導致工讀金比例偏高。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38 分)